

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文〔2026〕52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县政府领导成员的分工调整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许颖颖代理县长：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。

二、王卫阳副县长：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，县长外出时主持县政府工作。负责发展改革（粮食物资储备）、重点项目建设、财政、国资、金融、信用体系建设、应急管理、审计、统计、纠风，机关效能等工作。

分管县发展和改革局（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，县财政局（金

融办)、国库支付中心(县会计核算中心),县应急管理局、防汛抗旱和防灭火调度中心(县应急救援中心)、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、地震办,县审计局,县统计局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、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,县效能办,县城建集团、农文旅集团。

联系永春县人大常委会,县纪律检查委员会、监察委员会,县委组织部(县公务员局)、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、财经委员会办公室、审计委员会办公室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,县委党校,县消防救援局,永春税务局,永春金融监管支局,驻永金融机构、准金融机构。

三、邱鑫副县长:负责公安(打击走私)、信访、司法、社会稳定等工作;协助负责消防救援工作。

分管县公安局(打私办)、县司法局、县信访局。

联系县委政法委、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、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、社会工作部,县人民法院,县人民检察院;协助联系县消防救援局。

四、郑维泽副县长: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国防动员、人民防空、交通运输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双拥共建、城市管理、政府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。

分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,县国防动员办公室、人民防空办公室,县交通运输局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,县退役军人事务局(县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),

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、城乡环境卫生考评中心，县城建集团（日常业务）。

联系政协永春县委员会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永春分中心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春管理部，福建省泉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，各民主党派，县人武部及驻永部队，县武警中队。

五、施立新副县长：负责科学技术、工业信息化、商务、招商引资、数字永春建设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军民融合发展、工业园区、煤炭、供电、药品监督管理、卫生健康、创卫、爱国卫生运动、医保等工作。

分管县科学技术局，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（县数字永春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）、工业园区管委会、煤炭技术服务中心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就业和人才人事服务中心（县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）、社会保险中心，县卫生健康局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县卫生健康监督所）、总医院（县急救中心）、妇幼保健院（县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）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药品监督管理部分），县物资总公司、商业总公司、外贸公司。

联系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，县招商办，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、县工商业联合会（县总商会），县邮政分公司、电信局（电信分公司）、移动通信分公司、联通分公司、广电网络分公司、泉州铁塔公司永春办事处，县盐务局、烟草专卖局（烟草公司），中石化永春支公司，泉州海关驻安溪办事处永春监管

科，国网永春县供电公司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，县科学技术协会、计生协会、红十字会，市医疗保障局永春分局，泉州技师学院（永春校区）。

六、陈东明副县长：负责自然资源、城乡规划、不动产登记、农业农村、林业、水利等工作。

分管县自然资源局、不动产登记中心，县农业农村局（县乡村振兴局）、农业科学研究所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、农业综合执法大队，县林业局、桃溪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中心、牛姆林省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，县水利局、水土保持工作站、五一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、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，县农文旅集团（日常业务）。

联系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县气象局，一九七地质队，碧卿林场。

七、邵凡副县长：负责教育、民政、文体与旅游、供销合作、妇女儿童事业、残疾人事业、涉老、民族与宗教事务等工作，担任文旅经济发展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。

分管县教育局、教师进修学校，县民政局（县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办公室），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、旅游事业发展中心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，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。

联系县委宣传部（县政府新闻办）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、融媒体中心（县广播电视台）、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

书组、统战部（县民宗局、县政府侨务办公室）、老干部局，县总工会、归国华侨联合会、残疾人联合会、慈善总会，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、社会科学联合会、403 台，共青团永春县委员会、妇女联合会，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、老年人体育协会、永春县老年大学等涉老单位，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永春分公司，泉州幼高专永春校区管委会。

八、洪泉泉副县长：负责县政府办公室、外事、市场监督管理（除药品监督管理以外）、知识产权、政务服务、政务公开、城镇集体工业、生态环境等工作。

分管县政府办（县政府外事办公室、县委港澳工作办公室、县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）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县知识产权局，除药品监督管理以外部分）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、产品质量检验所，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，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。

联系县委办公室、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、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、台湾工作办公室（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）、档案馆，永春生态环境局。

九、郭美西二级调研员：协助负责妇女儿童事业、涉老相关工作。

协助联系县委老干部局，共青团永春县委员会、妇女联合会，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、老年人体育协会、永春县老年大学等涉老单位。

为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工作连续性，县政府领导同志实行 AB 岗负责制，即在 A（B）岗责任人因出差或其他原因离岗期间，由 B（A）岗责任人代为履行职责。具体为：王卫阳同志与施立新同志，郑维泽同志与陈东明同志，邵凡同志与洪泉泉同志互为 AB 岗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

2026 年 7 月 2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县委各部门，县纪委监委办公室，省市驻永各单位，县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各工作委员会，县政协办公室、各委员会，县人民法院，县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，县工商联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7月27日印发
